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上海颛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（颛桥镇小区内室外已有非机动车棚喷淋建设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颛桥镇小区内室外已有非机动车棚喷淋建设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颛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0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形式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